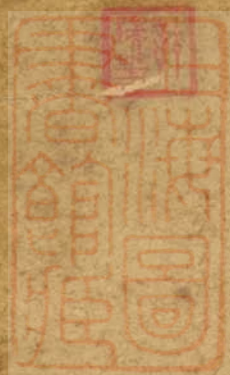


上海  
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上海工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修正

上海市建築規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165B

上海市工務局印行

~~1508093~~

# 上海市建築規則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請照手續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罰則

取締危險建築物

## 第二章 通則

建築高度

建築面積

里弄

起居室

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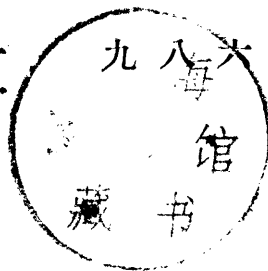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目錄



第 頁

一 六 八 九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212930

地面做法

牆身牆腳牆基

拱圈及磚柱

防火牆

屋面樓面烟囪及雜項建築

陰溝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屋面樓面之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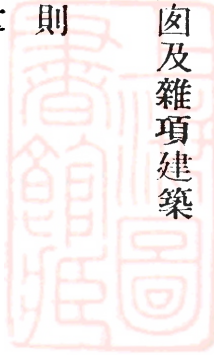
風力

泥土載重力

磚石木料之載重

鋼骨三和土

鋼鐵工程



一九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七

四二

第四章 防火設備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等建築物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八章 油棧油池等建築物

第九章 牛奶棚建築物

第十章 附則

五二  
五四  
五九  
六二  
六六  
六八

# 附錄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公分英尺及公分英寸對照表

六九——七一

# 上海市建築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尙未規劃之處，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 ▲ 請照手續

填請照單

第二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

，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營造執照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

營造執照：

計算書

圖樣

第五條

(甲)起造新建築物。  
(乙)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部份者。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地盤圖五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六條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甲)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乙)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至、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房屋凹凸形式；業主所有基地之四面界線，並須用紅線標明。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丙)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

給  
照

### 第七條

- 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丁)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 (戊)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 (己)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 (庚)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辛) 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 (壬) 設計者之姓名及開業號數。
  -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更正圖樣

###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



修理執照

第九條

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粉刷油漆門面，翻修屋面，及他種修理之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油漆，及修漏屋面，得免請照。

雜項執照

第一〇條

搭蓋敞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

在並無人行道之公路，除工務局特許外，不得沿路搭蓋涼棚。

拆卸執照

第一一條

其沿公路之涼棚，不得挑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應三面露空，或用捲篷。  
張蓋布篷、蘆簾，得免請照。

執照展期

第一二條

凡拆卸建築物，應於興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照費廠

第一三條

領 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 (一) 工程估價 五十元內收照費洋十元 五十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洋一元半
- (二) 舊式平房 五間內收照費洋三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半元
- (三) 房屋修理 五間內收照費洋一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二角
- (四) 改建門面 每間收照費洋一元
- (五) 粉刷油漆門面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 (六) 雜項 圍牆木駁竹笆木笆料房席棚廣告牌等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 綵棚及涼棚執照收照費洋一元 惟沿路涼棚每平方公尺收照費洋五角 其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論

廠房

第一四條

建築物外  
觀

第一五條

責任

第一六條

(七)填泥 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一元

(八)更改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收費洋一元半並另給營造執照

(九)執照展期 免費

(十)拆卸執照 免費

(十一)請示路線圖 每戶收費洋一元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工務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路線

第一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路界

第一八條

工務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抄溝

第一九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貼費，請工務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鷹架竹筴

第二〇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

修造建築物時，所有拆卸舊屋及搭鷹架，圍竹筴，蓋料房等，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佔用公路，不得過〇·七五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

竹筴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

工場內坑廁

第二一條

報告工作

第二二條

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工務局，請求驗勘，工務局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搬清垃圾

第二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改換用途

第二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遊戲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工務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查勘

第二五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無照動工

第二六條

▲罰則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

違章建築

第二七條

照費同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二十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元。

工程超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二元；除得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其違犯本規則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工務局派工代為拆除。

▲取締危險建築物

取締辦法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窳敗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將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危險部份，尙堪修理者；限期修理；不堪修理者，限期拆

檢  
查

第二九條

卸。  
凡工務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撓。



# 第二章 通則

## ▲建築高度

高度與路  
寬比例

### 第三〇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爲一與一·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其沿狹路方面之建築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爲標準，其門面長度得與沿較寬公路門面相等；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木柱載重  
之房屋高

### 第三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並不得造四層樓。

磚牆實砌  
之房屋高

### 第三二條

四周用磚牆實砌之房屋，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



防火材料  
建築高度

第三三條

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以上者，得呈請工務局特予增加高度。

高度量法

第三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爲準。

▲建築面積

二層以上

第三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三層以下

第三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沿公路之  
基地

### 第三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六公尺以內之部分，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六公尺以外之地，仍照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辦理。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公衆房屋者，如遇特殊情形，其建築面積得酌予變通辦理。

屋頂內假  
樓

### 第三八條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樓板面不低於簷口者，得按二層樓辦理，惟此項假樓不得爲居住之用。

餘  
地

### 第三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應平均分佈，作爲天井、里弄之用，除圍牆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凡挑出之洋台、平台及天井上玻璃天棚等，其所佔之空間面積，應作建築面積論，惟天井上玻璃天棚之裝有搖窗，其所佔面積在天井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三層樓前  
後里弄

第四〇條

▲里弄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一) 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三·五公尺，其前後建築物之距離，至少須寬六·〇公尺。

(二) 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如後面房屋為二層者，得減至二·五公尺。

(三) 前項里弄，除工路局特許外，應與房屋前後牆平行，其長度並須與開間相等。

二層樓前  
後里弄

第四一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左：

(一) 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

(二)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二·五公尺。

(三) 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

總弄不得狹於支弄之寬度，總弄連通里弄在四條以上者，至少

總 弄

第四二條

後 門

第四二條

須寬三公尺；一端通行之支弄，其長度在五十五公尺以上者，應加闢橫支弄一條。

任何房屋既有後門並出路，惟同時有左列二種情形者，工務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 房屋高度不過二層者。

(二) 地基之寬度與深度均不滿九公尺者，或基地之深度滿九公尺，而樓板及樓梯建築悉用鋼骨水泥者。

兩家通行  
之里弄

第四四條

凡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弄或小路。未經工務局規定為四·五公尺以上之寬度者，除本規則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其寬度應一律為三公尺，由兩旁業主平均收讓。

兩端通公  
路

第四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塞阻里弄

第四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門  
樓

第四七條

里弄內除沿四·五公尺以上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弄搭建建築物。門樓之深度，不得過貼連房間一間之深，但至多以九公尺爲限，樓板應用鋼骨水泥。

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

如里弄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起居室

窗  
戶

第四八條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應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

起居等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

房屋外牆，除沿二公尺以上之公路外，其牆身距基地界線不足一·五公尺者，不得開闢門窗。

起居室大  
小

第四九條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得少於二·四公尺。

▲地下室

地下室大  
小

第五〇條

房屋工程造價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應有地下室淨面積十平方公尺；造價每增一萬元，地下室淨面積至少應遞增三平方公尺。

構  
造

第五一條

地下室淨面積，每間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並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公尺；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時，應分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小型地下室；地下室在二個以上者，得用地下道互相接通；地下道內淨寬至少應爲一·二公尺；每一地下室，至少應有出口兩處。地下室內淨高度不得少於二公尺半，上面頂板應用鋼骨水泥構造，該項頂板除本身重量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能載重二五〇

門  
窗

第五二條

○公斤；其牆外橫面壓力，除泥土壓力外，每平方公尺至少應爲一二五〇公斤；所有四周牆壁，地面及地下道，均應用不滲水材料。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得向公路開啓。

洋  
台

第五三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須三·五公尺，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並應三面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三層樓房屋前之洋台，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公路寬度在九公尺或九公尺以上者，始准挑出洋台一公尺，公路不滿九公尺者，不准挑出。

木  
裙  
板

第五四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〇·三公尺，最低部份，離

沿公路屋  
簷

第五五條

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〇·四五公尺以外。

美術飾品

第五六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二·五公尺。

遮 陽

第五七條

遮陽、篷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下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披 水 板

第五八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釐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階 石

第五九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但在尙未修築路面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十五公分之階石一級。

▲地面做法

基 地

第六〇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



地  
板

第六一條

應高出七·五公分。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公分。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空鋪者至少須高鋪三十公分，如該段路面尙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公分。

實鋪  
地板

第六二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攔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甲)柏油石子。(乙)水泥三和土。(丙)煤屑水泥。

空鋪  
地板

第六三條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裏井里弄  
地面鋪法

第六四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

牆

第六五條

▲牆身牆腳牆基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

牆基厚度

第六六條

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但十二公分牆下之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至三十公分厚。

牆基寬度

第六七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為準，惟至少應較牆腳，每邊加闊十二公分。

如有貼鄰牆身妨礙牆基時，應添加木樁，惟經工務局特許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牆身牆腳

第六八條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沙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實砌到頂。

牆腳寬度

第六九條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牆身高度  
及長度

第七〇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腳面量至牆身之頂，或山牆之半高為準。牆身之長度，以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厚

牆身厚度

分間牆者，以量至分間牆中心為準。

第七一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 分	公 分	公 分	分 公	公 分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	11 公尺以下	25	25			
		11—18公尺	38	25			
		18 公尺以上	38	38			
三層高	8.5—13公尺	11 公尺以下	38	38	25		
		11—18公尺	50	38	25		
		18 公尺以上	50	38	38		
四層高	13—16公尺	11 公尺以下	50	38	38	25	
		11—14公尺	50	50	38	38	
		14 公尺以上	63	50	38	38	
五層高	16—19公尺	14 公尺以下	50	50	38	38	38
		14 公尺以上	63	50	50	38	38

牆身厚度

第七二條

公衆房屋或廠棧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照第五章規定之建築物外，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 分	公 分	公 分	公 分	公 分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	11 公尺以下	38	25			
		11 公尺以上	38	38			
三層高	8.5—13公尺	11 公尺以下	38	38	38		
		11—14公尺	50	50	38		
		14 公尺以上	63	50	38		
四層高	13—16公尺	11 公尺以下	50	50	38	38	
		11—14公尺	63	50	50	38	
		14 公尺以上	76	63	50	38	
五層高	16—19公尺	14 公尺以下	63	63	50	50	38
		14 公尺以上	76	63	50	50	38

基牆脚牆身牆

外 牆

第七三條

房屋外牆，至少須厚二十公分，但平廠房及平房前後牆與二層樓房之前面牆身，得酌予變通辦理。

加厚牆身

第七四條

牆身厚度，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量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牆身黃沙  
水泥砌

第七五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者，下半截應用黃沙水泥砌造。

分間牆

第七六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並不得少於第七十一或七十二條規定厚度三分之二。凡分間牆俱應實砌至屋頂。

牆身隔離  
潮氣

第七七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

加高牆身

第七八條

露天牆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過梁

第七九條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磚柱

第八〇條

過梁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如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者，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防火牆厚度

第八一條

▲▲防火牆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

防火牆距離及高度

第八二條

厚度詳第七十一及七十二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

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公尺。

防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〇·五公尺，如為廠棧及公眾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防火牆上開門窗

第八三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闢在任何門窗：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之鉛絲玻璃者。

(丙) 所裝之門，面積在五·二平方公尺以下，包有鐵皮，遇警

能自行關閉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屋面樓面煙囪及雜項

屋 面 材 料

第 八 四 條

屋 面 及 氣 樓 等 之 構 造 ， 除 門 窗 外 ， 概 須 用 瓦 片 鉛 皮 等 不 易 燃 燒 之 材 料 。 此 項 材 料 或 其 油 漆 ， 不 得 用 紅 色 。

平 屋 頂

第 八 五 條

樓 房 之 平 屋 頂 概 須 用 鋼 骨 水 泥 構 造 。

簷 溝 及 水 落 管

第 八 六 條

屋 面 簷 口 。 概 須 裝 設 鉛 皮 或 鐵 質 之 簷 溝 及 水 落 管 ， 此 項 水 落 管 ， 應 直 達 地 面 。

欄 柵

第 八 七 條

凡 樓 板 欄 柵 ， 至 少 應 攔 入 牆 身 七 ． 五 公 分 ， 如 爲 防 火 牆 ， 應 挑 出 十 公 分 ， 砌 成 牆 肩 ， 以 備 承 托 欄 柵 之 用 。 牆 身 上 攔 柵 中 間 之 空 檔 ， 俱 應 砌 實 。

煙 囪

第 八 八 條

爐 灶 煙 囪 ， 挑 出 牆 身 ， 不 得 超 過 該 牆 之 厚 度 ， 裏 面 應 粉 光 ， 四 邊 牆 厚 至 少 十 二 公 分 ， 並 須 高 出 屋 面 一 公 尺 。

壁 爐

第 八 九 條

一 切 木 料 ， 至 少 應 離 開 煙 囪 裏 牆 十 二 公 分 。

壁 爐 背 面 之 牆 ， 至 少 須 厚 廿 五 公 分 ， 高 三 公 尺 。

壁 爐 前 面 應 置 石 板 ， 或 鋪 花 磚 等 一 方 。



廚房等樓板

第九〇條

廚房之地面與樓頂，廁所及公共浴室等之地面，均應分別用水泥或鋼骨水泥建造，其下面承載之牆身，至少須厚廿五公分。任何房屋，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應有廚房設備。

樓梯欄柵

第九一條

樓板、地板、欄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爲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公用廁所

第九二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沙水泥，或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屋面上棚架

第九三條

任何蓆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面之上。

做棚

第九四條

做棚、料房等之高度不逾五公尺，面積不逾六十平方公尺，並不作居住之用，四面留有三公尺空地者。其所用構造材料，應經工務局核准，並繪具地盤圖送局審查。

## ▲陰溝

地位大小

### 第九五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詳載圖上。

材料

### 第九六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小須十公分，總溝內徑至小須十五公分，並依適當坡度設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彎管

### 第九七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彎管，不使穢氣溢出。

排溝管

### 第九八條

溝管應排置於十公分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接合角度

### 第九九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陰井

### 第一〇〇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內用黃沙水泥粉

穿過屋基

第一〇一條

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驗看陰溝

第一〇二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 第三章 設計準則

## ▲建築材料重量

單位重量

第一〇三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

重量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花崗石	2,600公斤
沙石	2,500 ,,
磚牆	1,750 ,,
灰漿三和土	1,750 ,,
煤屑水泥	1,450 ,,
水泥三和土	2,250 ,,
鋼骨三和土	2,400 ,,
泥土	1,600 至 2,100 ,,
松木	600 至 700 ,,
硬木	800 ,,
生鐵	7,200 ,,
鋼	8,000 ,,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 ▲屋面積面之載重

樓面載重

第一〇四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屋頂載重

實在載重

機件載重

載重遞減  
計算

房 屋 類 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住 宅	300 公斤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 ,,
旅 館 內 臥 室	300 ,,
醫 院 病 房	300 ,,
辦 公 室	400 ,,
茶 坊 酒 肆	400 ,,
學 校 教 室	400 ,,
公 衆 集 會 所	540 ,,
戲 院	540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 ,,
工 作 場 所	580 ,,
運 動 室	730 ,,
跳 舞 廳	730 ,,
戲 臺	730 ,,
工 廠	730 ,,
拍 賣 室	1,100 ,,
藏 書 室	1,100 ,,
博 物 院	1,100 ,,
貨 棧	1,350至2,000 ,,

樓 梯 載 重 如 下

住 宅 市 房 等	300 公斤
公 共 房 屋 等	730 ,,
貨 棧 等 至 少	1,450 ,,

第一〇五條 屋頂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一〇六條 如樓面、屋頂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一〇七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一〇八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

標明廠屋  
載重

第一〇九條

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風力

一百公斤  
風力

第一一〇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一〇〇公斤。

二百公斤  
風力

第一一一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風力。

他種外力

第一一二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力重載土泥

載重力及  
阻力

增高載重  
力

磚石料

第一一三條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公斤。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定。

▲磚石木料之載重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土 窰 磚	灰砂砌	3.0 公斤
	黃砂水泥砌	5.0 ”
機 製 磚	灰砂砌	3.0 ”
	黃砂水泥砌	8.0 ”
亂 石	灰砂砌	4.0 ”
	黃砂水泥砌	5.0 ”
整 方 塊 石		20.0 ”
	黃砂水泥砌	至 40.0 ”
水 泥 三 和 土	1 : 1 : 2	53.0 ”
	1 : 2 : 4	42.0 ”
	1 : 3 : 6	30.0 ”

重載之料木石磚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每 平 方 吋
土 窰 磚	灰砂砌	3.0 公斤	45 磅
	黃砂水泥砌	5.0 ”	70 ”
機 製 磚	灰砂砌	3.0 ”	45 ”
	黃砂水泥砌	8.0 ”	115 ”
亂 石	灰砂砌	4.0 ”	55 ”
	黃砂水泥砌	5.0 ”	70 ”
整 方 塊 石		20.0 ”	300 ”
	黃砂水泥砌	至	至
		40.0 ”	600 ”
水 泥 三 和 土	1 : 1 : 2	53.0 ”	750 ”
	1 : 2 : 4	42.0 ”	600 ”
	1 : 3 : 6	30.0 ”	450 ”



第一一四條 木料載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木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力		彎 力		
	順木紋		逆木紋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杉木 本松 白松	65 公斤	900 磅	15 公斤	200 磅	55 公斤	750 磅	6 公斤	80 磅	70 公斤	1,000 磅
黃松	110 "	1,500 "	25 "	350 "	85 "	1,200 "	11 "	150 "	110 "	1,500 "
紅松	85 "	1,200 "	23 "	325 "	60 "	800 "	7 "	100 "	85 "	1,200 "
硬木	100 "	1,400 "	100 "	1,400 "	85 "	1,200 "	15 "	200 "	85 "	1,200 "

## 第一一五條 木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木,本松,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	53 公斤 750 磅	88 公斤 1,250 磅	70 公斤 1,000 磅	81 公斤 1,150 磅
15	47 ,, 670 ,,	79 ,, 1,120 ,,	63 ,, 900 ,,	74 ,, 1,050 ,,
20	42 ,, 600 ,,	70 ,, 1,000 ,,	56 ,, 800 ,,	65 ,, 930 ,,
25	36 ,, 520 ,,	62 ,, 880 ,,	49 ,, 700 ,,	58 ,, 820 ,,
30	30 ,, 450 ,,	53 ,, 750 ,,	42 ,, 600 ,,	50 ,, 700 ,,

◎鋼骨三和土

各種力量

第一一六條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三和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三和土引力

無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全上

鋼骨引力

一·二五〇·〇公斤

一八，〇〇〇磅

三和土與鋼

骨之黏合力

有竹節者  
七·〇公斤

一〇〇磅

骨之黏合力

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八〇磅

剪 力

有鋼骨設備者  
無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四·〇公斤

一五〇磅  
六〇磅

增減力量

第一一七條

凡前條規定。一·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

木 料

第一一六條 木料載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木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力	彎 力
	順木紋	逆木紋		順木紋	
杉木 本松 白松	每平方公分 6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1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55 公斤	每平方公分 6 公斤	每平方公分 70 公斤
黃松	110 ,,	25 ,,	85 ,,	11 ,,	110 ,,
紅松	85 ,,	23 ,,	60 ,,	7 ,,	85 ,,
硬木	100 ,,	100 ,,	85 ,,	15 ,,	85 ,,

重載之料木石磚

木柱載重

第一一七條 木柱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木, 本松, 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10	53 公斤	88 公斤	70 公斤	81 公斤
15	47 ,,	79 ,,	63 ,,	74 ,,
20	42 ,,	70 ,,	56 ,,	65 ,,
25	36 ,,	62 ,,	49 ,,	58 ,,
30	30 ,,	53 ,,	42 ,,	50 ,,

各種力量

第一一八條

▲鋼骨三和土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

此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每平方公分

三和土壓力〔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四〇〇公斤

三和土引力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鋼骨引力 一·二五〇·〇公斤

三和土與鋼〔有竹節者〕 七·〇公斤

骨之黏合力〔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剪 力〔有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無鋼骨設備者〕 四〇〇公斤

第一一九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

增減量力

梁身長度

第一二〇條

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力、粘力均應酌減。  
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重力之四分之一。

剪力

第一二一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丁字梁

第一二二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鋼骨距離

第一二三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  
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  
鋼骨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梁高四分之三。

柱

第一二四條

押鐵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乙)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柱之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柱內鋼骨

第一二五條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少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箍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過所箍鋼骨對徑之十二倍。

鋼骨尺寸

第一二六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梁或樓板……………六公厘。

(乙)柱……………十二公厘。

(丙)環及箍……………五公厘。



鋼骨外面  
三和土

第一二七條

(丁)鐵網.....二公厘。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梁.....二·五公分。

(乙)柱.....四·〇公分。

(丙)樓板.....一·二公分。

(丁)其他部份.....二·五公分。

此項鋼骨外面所包之三和土面積，計算時一律除外，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第一二八條

鋼骨三和  
土牆

(甲)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

(乙)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

(丙)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分。

特殊情形

第一二九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

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水泥質料

第一三〇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工務局規定標準相合。

黃沙石子

第一三一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鋼骨質料

第一三二條 鋼骨應合於工務局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試驗載重

第一三三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兩倍於所計畫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違者強制執行之。

彎鋼骨

第一三四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週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

接骨

第一三五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煨，接長混用；所紮鋼鐵，

均須工務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木殼

第一三六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

得拆卸。

三和土

第一三七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

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

已灌之三和土，寒日須防受凍，夏日須防乾燥太速。

留空眼

第一三八條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

力。

### ▲鋼鐵工程

材料載重

第一三九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見左頁上表）：

鋼柱鐵柱

第一四〇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左頁下表）：

程工鐵鋼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210公斤 <i>2000</i>	每平方公分 1,120公斤 <i>6000</i>	每平方公分 210公斤 <i>3000</i>
熟 鐵	720 ,, <i>10000</i>	720 ,, <i>10000</i>	500 ,, <i>7000</i>
鋼	1,120 ,, <i>16000</i>	1,100 ,, <i>16000</i>	700 ,, <i>10000</i>

柱高與最 小寬度 之比 L/r或L/i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熟 鐵 每平方公分	鋼 每平方公分
10	610 公斤 <i>5600</i>	720 公斤 <i>10000</i>	1,080 公斤 <i>15300</i>
20	580 ,, <i>8200</i>	<del>680</del> 980 ,, <i>9700</i>	1,030 ,, <i>14600</i>
30	550 ,, <i>7800</i>	650 ,, <i>9300</i>	970 ,, <i>13900</i>
40	520 ,, <i>7400</i>	620 ,, <i>8800</i>	930 ,, <i>13200</i>
50	490 ,, <i>7000</i>	580 ,, <i>8200</i>	880 ,, <i>12500</i>
60	460 ,, <i>6600</i>	550 ,, <i>7800</i>	830 ,, <i>11800</i>

彎力 第一四一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彎

力。

風力 第一四二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九條規定之

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長度限制 第一四三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

過高度之二十倍。

寬度厚度 第一四四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

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生鐵柱厚度 第一四五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少於

二·〇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柱腳螺絲 第一四六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

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

鋼板厚度

第一四七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帽釘離鋼板邊

第一四八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帽釘距離

第一四九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牆身厚度

第一五〇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八條之規定。

油漆

第一五一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鋼鐵料

第一五二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工務局規定之標準。

各部裝置

第一五三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試驗載重

第一五四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三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 第四章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規定

第一五五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

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防火材料

第一五六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定者。

凡銅、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保護銅鐵  
鋼料

第一五七條



防火隔牆

第一五八條

-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
  - (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
  -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
  - (丁) 樓板攔柵下面外敷二〇公分。
-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或他種灰砂。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八一、八二、八三，及一二八條之規定。

防火牆厚度

第一五九條

加鋪木板

第一六〇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防火門

第一六一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拚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

防火窗

第一六二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太平門

第一六三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阻礙通行。

太平門  
及  
太平  
燈

第一六四條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一五

太平梯

第一六五條

• 〇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

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屬有防火功用者；如二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太平梯構造

第一六六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公用樓梯

第一六七條

二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遇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少於〇·九公尺。

樓井

第一六八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五

八條之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六二條規定之鐵窗。

太平龍頭

第一六九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增壓器等

第一七〇條

凡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一五公尺者，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其高度過二三·公尺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弄內太平龍頭

第一七一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之距離，在六〇公尺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公分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三層樓以上

第一七二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眾居住之房屋，高過三

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二層樓以上

第一七三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

以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如下層爲汽車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太平門

第一七四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消防設備

第一七五條 前項建築，除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公用廁所

第一七六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小學校舍

第一七七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校舍內樓

第一七八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

教室內空氣

第一七九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為三·六公尺。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至少平均為一·一平方公尺。

教室內光線

第一八〇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線，其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

### 等建築物

建築材料

#### 第一八一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場、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與鄰屋隔離

#### 第一八二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太平門

#### 第一八三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層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出路寬度

#### 第一八四條

照第一八三條之規定，須另闢太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

各部之太平門

第一八五條

三・〇公尺。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

太平門寬度

第一八六條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為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過道寬度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樓梯寬度

第一八八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一・五公尺。

樓井

第一八九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座位

第一九〇條

觀衆座位，不得狹於八一・〇公分（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長



戲台旁太平門

第一九一條

過六·〇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寬度應放寬五公分。此項座位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戲台四周防火牆

第一九二條

戲台兩旁須另闢太平門。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

戲幕

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化妝室

第一九三條

化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佈景儲藏室

第一九四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電燈總開關

第一九五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顯之處。

太平龍頭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太平水桶

第一九七條 戲台、化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公用廁所

第一九八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地燈

第一九九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觀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放映室

第二〇〇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

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

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

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放映室門

第二〇一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

放映室內  
設備

第二〇二條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建築材料

第二〇三條 凡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

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

貨棧容積

第二〇四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

料。

貨棧內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應添築防火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

火警出路

第二〇五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〇立方公尺者，每

層概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樓梯寬度

第二〇六條

工廠及工場之門戶，應向外開。

前項建築，全恃樓梯爲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每百人須一·五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

(乙)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一·〇公尺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〇公尺。

(丙)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過四平方公尺，爲計算人數之依據。

過道

第二〇七條

前項建築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應照第二〇六條辦理。

太平龍頭

第二〇八條

前項建築，高及三層，或容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廁  
所

第二〇九條

工廠內各工作場所，須有充份之光線，並須加以適宜之分布。  
前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 第八章 油棧油池等建築物

油棧構造

第二一〇條 油棧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其高度以一層爲限。

防油溢出

第二一一條 油棧之容量應標明於屋外，並應察酌情形，適用下列辦法之一，以防油料溢出：

(甲)門窗最低部份高出屋外地面○·六公尺。

(乙)地板低於屋外地面○·六公尺。

(丙)屋外另圍以牆垣，或土堤，或兩者兼用。

流通空氣

第二一二條 油棧內任何部份須能充份流通空氣。

油棧距離

第二一三條 各油棧之間及油棧與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不得小於各該油棧最小尺寸之一半、亦不得小於七·五公尺。

油池構造

第二一四條 油棧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二一五條 油池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應備有通氣孔，或保險開關。

油池頂載重

第二一六條

油池之頂，至少須能承載每平方公尺（水平面）二〇〇公斤之活載。

金屬構造油池

第二一七條

金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其接縫之處，並應釘鍛填嵌，務使緊密。

油池圍牆

第二一八條

油池須圍以牆垣，或土堤，但其數目在四個以內者，亦得成組圍繞，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與油池容積之比例如下：

油池種類

容積比例

汽油池

至少一比一

煤油池

至少一比二

柴油或潤油池

至少一比四

圍牆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牆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第二一九條

各油池之間，及油池與油棧或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適用下表之規定：

油池距離



灌放油料

油池容積	公升	最小距離	公尺
二五〇〇〇以下	二五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七五〇〇〇以下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以下	一〇〇〇〇以下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〇〇以下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以下	二〇〇〇〇以下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以上	二〇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二〇條 油池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二二一條 灌放油料，須用合式之抽油機與聯接之管子，以防油料或其揮

發之氣質與空氣接觸。

抽油機關

第二二二條 抽油機，應於距機較遠之處裝設開關，以便遇警時可立即關閉

，所有輸油管，亦應一律裝設開關。

油池圍堤

第二二三條 凡各公司油池建築地之四周，須建築一公尺高之土堤一道，堤

頂寬度爲一公尺半，兩邊坡度爲一比二；相鄰之油池建築地，

得僅建堤一道、以資隔離。

防火設備

第二二四條 油池、油棧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房屋內適當地點，應備適

用之滅火器及充分之黃沙。

油棧電燈

第二二五條 油棧內所裝電燈，應用雙層玻璃罩，其外層並應密不透氣，所

有開關及保險鉛絲，均應裝在屋外，密閉於不透氣之箱匣中。

管理規則

第二二六條 「禁止吃烟」牌及重要管理規則，應張貼於油棧內醒目之處。

## 第九章 牛奶棚建築物

- | 地點    | 設備   | 布置 |
|-------|--|----|
| 第二二七條 | 牛奶棚建築地點，其四周附近不得有死水浜。亦不應靠近其他常生蚊蠅之地。   |    |
| 第二二八條 | 牛奶棚應有牛舍、牧場、飼料貯藏室、拌料室、裝奶室、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設備。   |    |
| 第二二九條 | 飼料貯藏室及拌料室，得與牛舍接連建築，但門戶不得直接開通；藏奶室應與裝奶室接連建築，惟與牛舍須有二十公尺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距離；其餘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與其他房屋，應有更遠之距離。 |    |
| 第二三〇條 | 牛舍之大小，應以牛隻之多少為比例，每牛所佔地位，至少須有二百立方公尺；其餘各種房屋，隨其需要。  |    |
| 第二三一條 | 牛舍與藏奶室、裝奶室，自地面至房簷，均不得低於二公尺。  |    |
| 第二三二條 | 牛舍宜朝東、西起造，藏奶室與裝奶室宜朝南、北，其四周並  |    |

牛舍布置

第二三三條

須留有至少三公<sup>牛</sup>尺之空地。

牛舍內，每隻兩位，應用橫直鐵杆分隔，其高度至少須有一·二公尺，分成兩行，中間留出走道，以便打掃糞，兩旁設糞溝各一道，牛位前各設一食槽，與外牆間另留一走道，爲喂料之用。

牛舍門窗

第二三四條

牛舍門窗，均應向外開，窗盤至少離地一·二公尺，窗寬至少一·五公尺，窗之總面積，不得小於房屋面積十分之三，屋頂上須裝白葉氣室、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其窗之總面積，不得少於房屋面積四分之一。

房屋構造

第二三五條

牛舍，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等房屋，其地面均應用水泥或其他的<sup>牛</sup>不透水材料，四周並應加做明溝，牛舍地面應劃小方格，以利牛隻行走，並應較附近路面高出十五公分，藏奶室及裝奶室內牆四周，加做一·五公尺高水泥，或他其不透水材料之護壁，並做平頂。

牧場面積

自來水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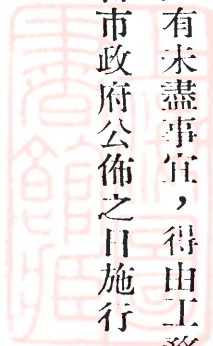
第二三六條 牧場面積，至少須與牛舍面積相等。

第二三七條 凡有自來水地段內牛奶棚，每間房屋至少應裝自來水龍頭一具。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三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三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 修正營造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內各項數字經呈奉  
市政府核轉 內政部提高）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之

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

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

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

登記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萬元以上

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千萬元其

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

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

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八百萬元其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

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呈

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

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

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

建築技師（副）者

凡聲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

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

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

同等職務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

書一份保證書一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

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內部組織
- 六、資本金額
- 七、業務範圍
-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

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主管建築機

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應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

登記費

- 一、甲等 法幣六千元
- 二、乙等 法幣四千五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 三、丙等 法幣三千元
- 四、丁等 法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

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千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

繳其登記證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違反建築法令二次以上者

第二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

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



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二二條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术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价

六、工程地點

第二三條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二四條

營造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登費聲請補發

第二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第二六條

四、更換代表人者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准備案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表照對寸英分公及尺英尺公

公分化英寸

1 公分 = 0.3937 英寸

單位 ↓ 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寸	0.3937	0.7874	1.1811	1.5748	1.9685	2.3622	2.7559	3.1496	3.5433
1	3.9370	4.3307	4.7244	5.1181	5.5118	5.9055	6.2992	6.6929	7.0866	7.4803
2	7.8740	8.2677	8.6614	9.0551	9.4488	9.8425	10.2362	10.6299	11.0236	11.4173
3	11.8110	12.2047	12.5984	12.9921	13.3858	13.7795	14.1732	14.5669	14.9606	15.3543
4	15.7480	16.1417	16.5354	16.9291	17.3228	17.7165	18.1102	18.5039	18.8976	19.2913
5	19.6580	20.0517	20.4454	20.8391	21.2328	21.6265	22.0202	22.4139	22.8076	23.2013
6	23.6220	24.0157	24.4094	24.8031	25.1968	25.5905	25.9842	26.3779	26.7716	27.1653
7	27.5590	27.9527	28.3464	28.7401	29.1338	29.5275	29.9212	30.3149	30.7086	31.1023
8	31.4960	31.8897	32.2834	32.6771	33.0708	33.4645	33.8582	34.2519	34.6456	35.0393
9	35.4330	35.8267	36.2204	36.6141	37.0078	37.4015	37.7952	38.1889	38.5826	38.9763

英寸化公分

1 英寸 = 2.540005 公分

單位 ↓ 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分	2.540	5.080	7.620	10.160	12.700	15.240	17.780	20.320	22.860
1	25.400	27.940	30.480	33.020	35.560	38.100	40.640	43.180	45.720	48.260
2	50.800	53.340	55.880	58.420	60.960	63.500	66.040	68.580	71.120	73.660
3	76.200	78.740	81.280	83.820	86.360	88.900	91.440	93.980	96.520	99.060
4	101.600	104.140	106.680	109.220	111.760	114.300	116.840	119.380	121.920	124.460
5	127.000	129.540	132.080	134.620	137.160	139.700	142.240	144.780	147.320	149.860
6	152.400	154.940	157.480	160.020	162.560	165.100	167.640	170.180	172.720	175.260
7	177.800	180.340	182.880	185.420	187.960	190.500	193.040	195.580	198.120	200.660
8	203.200	205.740	208.280	210.820	213.360	215.900	218.440	220.980	223.520	226.060
9	228.600	231.140	233.680	236.220	238.760	241.300	243.840	246.380	248.920	251.460

英 寸	1/16	1/8	3/16	1/4	5/16	3/8	7/16	
公 厘	1.59	3.18	4.76	6.35	7.94	9.53	11.11	
英 寸	1/2	9/16	5/8	11/16	3/4	13/16	7/8	15/16
公 厘	12.70	14.29	15.88	17.46	19.05	20.64	22.23	23.81

1 公斤 = 2.20462 磅

1 平方呎 = 0.9290 平方公尺

1 磅 = 0.45359 公斤

1 立方呎 = 0.028317 立方公尺

## 公尺化英尺

1 公尺 = 3.280833 英尺

单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英尺	3.281	6.562	9.843	13.123	16.404	19.685	22.966	26.247	29.528
1		32.808	36.089	39.370	42.651	45.932	49.213	52.493	55.774	59.055
2		65.617	68.898	72.178	75.459	78.740	82.021	85.302	88.583	91.863
3		98.425	101.706	104.987	108.268	111.548	114.829	118.110	121.391	124.672
4		131.233	134.514	137.795	141.076	144.357	147.638	150.918	154.199	157.480
5		164.042	167.323	170.603	173.884	177.165	180.446	183.727	187.008	190.288
6		196.850	200.131	203.412	206.693	209.973	213.254	216.535	219.816	223.097
7		229.658	232.939	236.220	239.501	242.782	246.063	249.343	252.624	255.905
8		262.467	265.748	269.028	272.309	275.590	278.871	282.152	285.433	288.713
9		295.275	298.556	301.837	305.118	308.398	311.679	314.960	318.241	321.522

## 英尺化公尺

1 英尺 = 0.3048006 公尺

单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3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6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2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3	25.9081	26.2129	26.5177	26.8225
9		27.4321	27.7369	28.0417	28.3465	28.6513	28.9561	29.2609	29.5657	29.8705

1 公斤 / 立方公尺 = 0.06243 磅 / 立方呎

1 磅 / 立方呎 = 16.0134 公斤 / 立方公尺

1 公斤 / 平方公尺 = 0.2048 磅 / 方呎

1 磅 / 方呎 = 4.882 公斤 / 平方公尺

1 公斤 / 平方公分 = 14.2234 磅 / 方吋

1 磅 / 方吋 = .07031 公斤 / 平方公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1165B

# 上海市建築規則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封 面	末	上海市工務局編印
二十五	一	升
二十六	九	六公厘方之
二十八	三	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
三十七	五	樑身或柱高
三十八	一	壓力，剪，
三十九	五	一柱之端
四十三	二	980公厘
五十四	三	千人以上
五十五	十二	不得深於
五十九	三	三層以上
	十一	裝設防大門
	二	每隻兩位
六十七	三	以便打掃條

		上海市工務局重印
		刪去
		六公厘厚之
		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
		樑身或柱高
		壓力，剪力，
		柱之一端
		980公厘
		千人以下
		不得淺於
		三層以下
		裝設防火門
		每隻半位
		條字刪去

